
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2015 年 9 月 9 日·乌人社办〔2015〕98 号

各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，市就业服务管理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：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5〕81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〈失业保险条例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1999〕17 号）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自治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5〕70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乌鲁木齐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新政发〔2015〕81 号文件规定的“三险一金”的月最低工资标准（乌鲁木齐市为 1124 元），对乌鲁木齐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第 1 至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899 元，第 13 至 2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843 元。

二、对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后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标准，按照第 1 至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、核定、

补发工作，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，切实维护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。